

河南省豫西监狱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73



祥顺工程管理

XIANGSHU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MPANY

招 标 人: 河南省豫西监狱

招标代理机构: 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4
4. 投标	26
5. 开标	26
6.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30
8. 纪律和监督	3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一、项目概况	36
二、基本情况约定	36
三、服务内容	36
四、服务要求	37
第四章 合同	40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41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1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41
4、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43
5、定标办法	4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附件1:投标函	53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5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6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57
附件5:开标一览表.....	60
附件6:报价明细表.....	61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2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4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5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6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67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68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70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1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3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4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5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76
附件15:其他材料.....	77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

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豫西监狱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73
 2. 项目名称：河南省豫西监狱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2156-1	河南省豫西监狱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项目	2300000.00	2300000.00

5.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为食堂提供包厨服务，保证 1500-2000 人用餐，保证全年 365 天一日三餐的按时供应及奖励餐的制作，保证健康卫生的餐食，保持食堂卫生环境，负责餐具的清洗及消毒，食材及被服等物资的装卸并搬运到指定库房，库房整理以及配合盘点摆放等工作，场地、食材等均由采购人提供。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服务地点：河南省豫西监狱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

注：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6) 质量标准：满足相关国家与地方规范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自中标人进场服务之日起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限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并盖企业电子章。）
 - 3.2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原件扫描件，并盖企业电子章。）
 - 3.3 投标人须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在以往经营中无任何的食物中毒、消防安全、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恶性事件、安全事故发生等方面不良记录的承诺函。（投标文件中须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盖企业电子章。）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截图，并盖企业电子章。）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 - “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5.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1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豫西监狱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 01 号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38699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B-7 幢 2-101

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379-80857687/1583889238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379-80857687/15838892380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豫西监狱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 01 号院 联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386993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B-7 楼 2-101 联系 人：黄女士 电 话：0379-80857687
1. 1. 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西监狱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1. 1. 6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 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 1. 7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573
1. 1.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餐饮业 。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实行先服务、后付费办法，采购人按有偿服务原则计付服务费，次月 15 日前，中标人需开具注明为劳务费的增值税发票，由采购人支付上月服务费用。（遇法定节假日服务管理费用支付顺延）
1. 3.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自中标人进场服务之日起一年
1. 3. 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范围的全部内容。
1. 3. 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 3. 4	服务期限内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 3. 5	服务地点	河南省豫西监狱
1. 3. 6	质量标准	满足相关国家与地方规范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注：资格审查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9.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 其他： /
1. 12.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 12. 4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2. 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控制限价）：230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为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2. 5	价格说明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括由中标公司负责组建的项目团队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意外保险、加班费等各项福利，人员工装等所涉及的一切

		费用。
3. 2. 6	报价其他要求	<p>1. 中标人若中途无故自行停止服务，造成食堂无法供餐，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损失。</p> <p>2. 中标人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工伤、意外事故均自行承担，引起的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 3. 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 4. 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 1.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 1. 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要企业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2.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2. 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系统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 2. 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 4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 1.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名
7. 1. 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若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顺延下一名候选人作为中标单位，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6.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5. 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监督单位信息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1-65808411
10.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相关标准的 80%计价收取，代理费收取金额：20320.00 元，由成交单位支付，在成交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10. 3	政府采购政策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磋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0.4	法律法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p>(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10.5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6	特别提醒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采购项目或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招标范围、履约验收、服务期限内要求、服务地点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 3. 2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4 服务期限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6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 4. 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 ——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服务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和提高服务合同造价金额等要求。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服务期间，中标人不论何种原因，不准私自转包、分包，若发现有上述情况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1.12.5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价格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7.1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
- (2) 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电子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本项目不涉及）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7.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质疑与投诉

7.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3.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3.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4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7 预付款

7.7.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7.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河南省豫西监狱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概况：为食堂提供包厨服务，保证 1500-2000 人用餐，保证全年 365 天一日三餐的按时供应及伙食改善餐制作，保证健康卫生的餐食，保持食堂卫生环境，负责餐具的清洗及消毒，食材及被服等物资的装卸并搬运到指定库房，库房整理以及配合盘库摆放等工作，场地、食材等均由采购人提供。
- 3、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范围的全部内容。

二、基本情况约定

- 1、厨房及仓库场地无偿使用，不收租赁费、物业费，若无故损坏相应设施需照价赔偿或修缮完整。水、电、气暖等使用费由采购人提供。
- 2、厨房场地设施、设备、器具等所有物件在合同签订时进行移交验收交付使用，中标人要爱护厨具设备及厨房公共设施，确保设施完好、完整，并配合采购人进行检修工作。人为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维修费用。
- 3、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承担对厨具设备日常清理、维护和保养工作。
- 4、外包期间，所有食材均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若发现所供食材不新鲜、腐烂等问题，应拒绝使用，并及时告知采购人。食品留样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5、外包期间，中标单位人员的餐饮餐食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6、外包期间，采购人可提供住宿，但由此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7、中标人服务人员劳动关系，隶属于中标单位，由中标单位负责其劳动合同签订并定期发放薪资、缴纳保险等各项费用。涉及本项目的劳务纠纷均由服务餐饮公司负责，与招标单位无关。中标人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員工伤、意外事故均自行承担，引起的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三、服务内容

- 1、中标人应具备满足供餐保障能力。规定时间内，应保障人员就餐。三餐须错峰出餐，具体供餐时间及食谱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2、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做好餐品的监督工作，严把食品质量，杜绝变质、不合格食品进入操作现场。

3、厨房管理：包括生产制作管理、厨房安全管理、厨房卫生管理等。

4、来料食材及被服等物资装卸到指定库房、出入库搬运、配合库房整理等。

四、服务要求

(一) 餐具安全标准

严格执行清洗、消毒规定，卫生防疫部门和内部监测合格率 100%，并接受采购人现场管理要求及培训。

(二) 加工作业安全

加工、烹制现场清洁、整洁，作业操作规范，防止操作安全事故的制度、流程有效，不发生切、烫、跌等事故。

(三) 烹饪制作标准

饭菜制作应遵循科学的烹饪方法，做到色、香、味、形俱佳。口味适中，咸淡适宜，符合大多数用餐人员的习惯。

成品饭菜应无夹生、焦糊现象，无肉眼可见的异物(如头发、昆虫、塑料片等)、无异常气味。

(四) 服务管理标准

1、员工服务、安全、职业道德培训全覆盖。

2、中标人员工必须仪表整洁，上岗必须穿统一工作服、围裙、戴整洁工作帽、白色套袖、戴口罩。女员工不得佩戴首饰、化妆，男员工不得留胡子，不留长指甲。

(五) 人员配置要求

1、厨师团队管理人员必须是承包单位在职人员，厨师团队全部成员必须提供健康证明。

2、厨师团队主要厨师具有厨师等级证书，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3、中标人承诺中标后配备服务团队人数最低不少于 25 人，且组织员工上岗前，必须提供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培训证、健康证、照片以及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

(六) 其他服务要求：

1、中标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其它餐饮必须具备的证件，到期及时验证、换证，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采购和使用食品添加剂，若出现使用政府明令严禁

的食品添加剂（如地沟油、苏丹红等）或使用违反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负相应法律责任。

3、中标人必须接受和服从采购人管理，并严格遵守采购人做餐管理上订立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密政策以及保障用餐供应质量所采取的各项举措。

4、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食材做到专人、专柜、专管、标识标明，定点存放。做好领用、用量登记。服务期间造成一切食品安全事故、工伤等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5、建立食材追溯体系。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每天所有菜品的留样等工作。

6、中标人要做好餐用具的保洁工作，严格按照消毒程序进行操作，消毒完的餐具放入保洁柜内，并关好柜门，达到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7、中标人要落实防火、防盗、防毒、防虫害等措施，并保持厨房及周边环境安全卫生。

8、厨房所产生的其他垃圾、废品做到一日一清理，并按采购人要求放置。不得将垃圾堆放至规定区域外其它区域，否则采购人有权聘请其他单位进行清除，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中标人中标后必须对经营风险以及安全责任承担做出明确承诺。

11、中标人中标后必须对经营管理的服务质量、卫生和安全保障等标准做出明确承诺。

12、中标人如因餐饮管理原因造成被管理处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餐，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4、中标人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和采购人规定的食品加工、储存和生产流程及规范进行操作，确保食品的采购、清洗、加工制作、储存等环节，符合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

1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后果由经营者自行承担。

(1) 不服从管理，违规操作。

(2) 私自转包转租用餐经营权或有转包转租性质。

(3) 违反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法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件。

(4) 扰乱社会治安，出现其它违法乱纪事件。

(5) 服务期间私自停业，无法保证供餐。

五、监督管理

1、采购人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规章制度，对中标人的经营状况、食品卫生、饭菜质量、食品留样观察、服务态度、生产安全、从业人员情况、培训状况、操作规程、食品存储标准工作等进行检查、监督，一旦发生（食品或安全等）事故，经政府管理部门审查确认后，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进行索赔或提前解约。

2、由于中标人工作人员失职影响到食堂正常运营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进行索赔或提前解约。

3、采购人有权对出品食物的品质、数量、卫生、服务等内容进行检查、监督，如中标人未达到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和完善，如中标人疏于管理造成整改无效的，采购人可提前解约并赔偿相应损失。

4、必须建立健全服务运行、质量管控、卫生安全等管理制度。

5、中标人有权自主聘用、调换服务人员，但须提前告知采购人。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核实中标人资格、加分项、承诺等事项的真实性。若发现虚假、伪造资料，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第四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具体格式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协商拟定。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定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形式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评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资格审查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20.0	投标总报价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控制金额的做废标处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 注：百分数有效位数取小数点后两位。</p> <p>价格扣除：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	------	-------	-----------------------------------------------------------------------------------------------------------------------------------------------------------------------------------------------------------------------------------------------------------------------------------------------------------------------------------------------------------------------------------------------------------------------------------------------------------------------------------------------------------------------------------------------------------------------------------------------------------------------------

				<p>小微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p>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20</p> <p>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技术标评分参数 (51 分)	0.00	6.00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后厨管理方案精细程度，包括食品存储与前期处理、工具及餐具管理、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6 分；方案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的得 4 分；方案阐述清晰明确、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方案照搬网络文档，部分内容须重新考虑的 1 分；未针对描述不得分。
	0.00	9.00	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与措施	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与措施：加工环节、48 小时留样环节、消毒环节、食品添加剂管理等各个环节食品质量及食品安排保障等内容。方案体现本项目服务特点，贴切合理，能很好的对食品加工生产环节进行管控，确保食品安全质量的得 9 分；（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体现本项目服务特点，较贴切较合理，能较好对食品加工生产环节进行管控，确保食品安全质量的得 7 分；（缺少上述一项内容）体现本项目服务特点，较贴切合理，能基本写明对食品加工生产环节进行管控，基本确保食品安全质量的得 5 分；方案较简单，较为贴切合理，能较好的对食品加工生产环节进行管控的得 3 分；

			方案勉强，对食品加工生产环节进行管控方法描述混乱的得 1 分；未针对性描述的不得分。
0.00	6.00	服务质量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礼貌服务、言谈时注意事项、人员定期培训、投诉处理、工作期间服务人员仪容仪表及劳动纪律等）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6 分；方案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的得 4 分；方案阐述清晰明确、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方案照搬网络文档，部分内容须重新考虑的 1 分；未针对描述不得分。
0.00	6.00	卫生管理方案	个人卫生、食品卫生、厨房卫生、切配卫生、烹调卫生、仓库卫生、垃圾处理措施等。方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6 分；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可行的得 4 分；方案阐述清晰明确、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方案前后不连贯与项目内容存在冲突的 1 分；未针对描述不得分。
0.00	6.00	安全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停水停电停气；天然气着火、电路起火、油锅起火；刀伤、烫伤、烧伤、摔伤、电击、疾病；安全消防环节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制度、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员工的安全职责标准，定期组织安全教育的培训和安全责任的考核制定等）的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内容

				完善、切实可行的得6分；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可行的得4分；方案阐述清晰明确、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方案前后不连贯与项目内容存在冲突的1分；未针对描述不得分。
0.00	6.00	人员配置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内容进行打分：团人员结构符合项目需求，工作划分具体、明确，实施人员配备齐全，资历丰富的得6分；团人员结构较为符合项目需求，工作划分较具体、明确，实施人员配备较为齐全，资历较为丰富的得4分；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人员工作划分不太明确，实施人员配备不太齐全，人员资历年轻的得2分；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基本不符合项目需求，人员工作划分不明确，实施人员配备不齐全得1分。未针对性描述不得分。
0.00	6.00	节能环保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节能环保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节约水电气、反食品浪费、垃圾分类等）的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的得6分；方案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的得4分；方案阐述清晰明确、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方案前后不连贯与项目内容存在冲突的1分；未针对描述不得分。
0.00	6.00	与采购人沟通方案及措施		与采购人管理人员做好沟通交流工作，听取采

				购人意见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方案与措施；方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6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的得 4 分；方案阐述清晰明确、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方案前后不连贯与项目内容存在冲突的 1 分；未针对描述不得分。
综合标评审参数(8 分)	0.00	8.00	服务承诺	<p>1、根据投标人对服务质量、食物加工、环境卫生等方面实质性服务承诺，条理明确的得 4 分，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承诺混乱，需要重新考虑的得 1 分，不承诺的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人的承诺是否能最大程度的保障采购人的利益，并有助于提升项目质量。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的，得 4 分；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需要的，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得 1 分；不承诺的不得分。</p>
业绩信誉(21 分)	0.00	9.00	企业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食堂包厨服务或餐饮服务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0.00	12.00	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配备的人员具有厨师职业资格证

			<p>书，每有一名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的不得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身份证、健康证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除厨师外，项目团队另有25人得基本分3分，不足25人不得分，每再增加一人加1分，最多加3分；本项满分6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承诺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方声明，我方单独参加投标，非联合体参加投标。

九、我们承诺，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单位: 元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0.00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服务要求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第三章采购需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7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厨师团队管理人员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证书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服务期限

注：后附项目厨师团队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扫描件等。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服务 年限	证书种类	是否有一 健康证	备注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 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 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 在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 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如有虚假,

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3) 如我方为中标人, 能及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及中标结果公告的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我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我方愿意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4) 我公司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 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 视同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